

证券代码：000554

证券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8-24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岳祥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富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3,491,153.86	1,165,775,712.41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3,332,981.59	917,753,387.20	-0.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4,864,518.93	34.25%	2,295,732,263.22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581.05	-69.72%	1,187,527.57	-2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0,184.37	-55.78%	4,166,924.39	-3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3,072,914.16	-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66.67%	0.0025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66.67%	0.0025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70.00%	0.13%	-27.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1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8,046.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9,500.53	
合计	-2,979,396.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7%	118,140,120	118,140,120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6,402,701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恒盈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5,46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90%	4,336,300	0		
屠秋	境内自然人	0.87%	4,200,000	0		
白婷婷	境内自然人	0.82%	3,932,600	0		
李跃明	境内自然人	0.74%	3,570,232	0		
李建明	境内自然人	0.72%	3,450,589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天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892,700	0		
青岛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654,51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02,701			人民币普通股	6,402,70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恒盈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3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6,300
屠秋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白婷婷	3,9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2,600
李跃明	3,570,232	人民币普通股	3,570,232
李建明	3,450,589	人民币普通股	3,450,58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天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2,700
青岛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4,513	人民币普通股	2,654,51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恒盈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由公司已知资料，公司无法判定以上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建明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45,389 股；青岛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50,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2.92%，主要原因系本期尚未结算部分进货款。
- 2、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结算方式变更所致。
- 3、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成品油结算款增加。
- 4、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7.98倍，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5、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03倍，主要原因系本期代垫款项及支付押金所致。
- 6、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27倍，主要是本期加油站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 7、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50%，主要是本期银行信用贷款增加。
- 8、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27倍，主要是本期尚未结算部分进货款。
- 9、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1.49倍，主要是本期收取加油卡充值款及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10、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33.95%，主要是因为本期缴纳上期应交税金所致。
- 1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回坏账及本期销售上期库存所致。
- 12、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45倍，主要是因为本期联营单位亏损影响。
- 13、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上期资产处置损失，本期未处置。
- 14、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核销无法支付款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股份减持承诺	中国石化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中国石化在其承诺的禁售期	2007年03月05日	禁售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了其承诺

			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岳祥训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